

2020年6月10日

本期 8 版 第 40 期

下期出版:7月8日



扫描二维码
关注“上海社区发布”



扫描二维码
关注“西门服务”

五洲龙报

老西门

社区晨报

SHANGHAI COMMUNITY NEWS

自 / 家 / 门 / 口 / 这 / 点 / 事



老西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联合出版

以“共治共享共建”价值导向 开展基层法治建设

老西门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6月3日下午,老西门街道召开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主任吕南停出席,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会议由街道办事处主任周明主持。

会上,吕南停,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法治建设委员会主任庄卫勤,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系主任、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老西门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名誉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建军,区司法局副局长王翔共同为老西门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揭幕。民主法治实践基地是法治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创新实验,老西门街道与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共同建立民主法治实践基地,并把基地选址定在了小西门社区。庄卫勤与刘建军为“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基层民主与法治实践基地”揭牌。

会议宣读了“老西门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名单,传达了黄浦区委全面依法治区的会议精神,对2020年老西门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场还审议通过了《老西门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工作规则》、《老西门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

刘建军与华东政法大学练育强教授等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成员、专家学者从专业学术角度用学理解析、数据分析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与《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等法律法规剖析,为更好地推进老西门街道法治建设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

庄卫勤对老西门街道之前的法治建设探索进行了总结,表示在新的法治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中,街道党工委将运用法治建设委员会的平台,进一步发挥法治建设的“三个作用”:

一是进一步发挥法治建设的引领保障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通过一系列基层民主和法治实践活动,发挥出法治的引领保障作用。二是进一步发挥法治建设的专业指导作用。开展针对性强、实效性强的法治专业指导,结合实际、靶向施策,依法开展社区治理。三是进一步发挥法治建设的教育规范作用。通过法律规定的教育传播,培养居民群众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吕南停肯定了老西门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的成立,并提出三点要求:一要坚持党建引领

推动基层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按照“共治、共建、共享”的模式,逐步实现党建引领下法治在老西门建设的全覆盖。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基层治理难题。注重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针对社区治理痛点和难点,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用法治思维解决邻里矛盾、宠物矛盾、物业管理纠纷等基层治理难题。三要坚持最高标准,打响老西门法治品牌。立足老西门实际,发挥老西门的深厚的文化底蕴与良好的群众基础,坚持不断探索,走出老西门基层法治建设之路。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到老西门街道 调研指导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5月28日上午,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到老西门街道调研指导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实地查看小西门社区创建情况。市司法局副局长宋烈、普法依法治理处副处长张婷婷,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刘辉、副局长王翔,老西门街道办事处主任周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冒拥军等陪同调研。

座谈会上,周明结合老城厢基层社会治理的重点、难点,介绍了小西门社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情况、存在问题、经验成效以及

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分别从不同视角,就民主法治项目落实、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宋烈充分肯定了小西门社区在创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一是社区自治有章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自治规则,通过依法赋权社区自治,对老城厢公房社区管理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二是制定清单促实效,制定了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任务清单,明确工作方向,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四治融合”有深度,坚持“自治、共治、法治、德治”四治融合,有力破解了一批环境整治、垃圾分类、疫情防控中的难点问题,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四是广泛宣传有特色,组织开展了法律夜门诊、法治电影定期播、守护“一老一小”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切实增强了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就下一步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宋烈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创新工作方法和载体,着力解决社区治理难题,进一步提升居民满意度、获得感,形成更多新的民主法治成果。



法治赋权 打造老城厢公房小区治理新样本

老西门街道立足老城厢地区公房小区综合治理现状,借助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力量,依据法律法规,成立了具有老城厢社区

治理特色的“公房小区治理联盟”。这种模式通过由公房所有权人将管理权力部分让渡给小区居民,赋予公房小区承租人更多

管理参与权,引导其从社区治理的“旁观者”变为“参与者”“监督者”,推动实现社区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构建富

有老城厢特色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详见7版